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其中69.00亿元用于投入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